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09.1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警偵辦羅姓被告略誘未成年少女案 另 3 名共犯均經羈押禁見

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檢察官簡婉如日前偵辦高雄市未成年少女北上新竹失聯一案，經指揮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承辦檢察官認葉姓、盧姓、王姓被告 3 人均涉犯刑法第 241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準略誘、同法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自由等罪，葉姓被告另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之虞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葉姓被告等 3 人均獲准。

經查，羅姓主嫌與葉姓、盧姓、王姓 3 名疑似共犯，於前次到案時，渠等供詞均避重就輕，推諉卸責，惟當時除供述證據外，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認定 3 名共犯參與核心犯罪行為，故檢察官先予諭知限制住居。經檢察官鍥而不捨，針對疑點清查，並陸續還原彼此間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而有重大突破，發現葉姓、盧姓、王姓被告均知悉羅姓被告住處 4 樓設有密室，且均有掩護羅姓被告拘禁被害少女之行為，葉姓、王姓被告 2 人除協助提供飲食、依羅姓被告指示應對、矇騙警方外，葉姓被告甚且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謊報羅姓被告為失蹤人口，以掩飾羅姓被告行蹤，而盧姓被告亦依羅姓被告指示，先刪除被害少女手機內其與羅姓被告之對話紀錄後再將手機丟棄，並因而獲得新臺幣 3,000 元之對價。承辦檢察官旋於本月 9 日指揮高雄市政

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三民第二分局拘提葉姓被告等 3 人到案，以進行後續偵查。